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75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5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10日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向包括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唯壹众创”)、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南靖唯壹”)、新余众创(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众创”)在内的关联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唯壹众创、南靖唯壹、众创

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已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业绩承诺。根据上述锁定安排,业绩承诺方可解禁的股份数量仅为南靖唯壹(7,785,872股)的50%,即3,892,936股,占业绩承诺方合计持股总数的24.30%,与业绩承诺方承诺的唯一网络业绩完成情况不匹配。同时,在企业融资成本不断上升、融资渠道受限、融资难度大的背景下,南靖唯壹承诺“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愈加降低了南靖唯壹正常的资金使用效率。基于以上情况,经讨论,公司同意对南靖唯壹《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变更进行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联董事李宇杰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内容详见2019年6月1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变更有关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9-080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南靖唯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拟变更交易对方承诺事项情况

二、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六、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七、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八、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九、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一、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二、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三、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四、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五、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六、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七、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八、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十九、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一、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二、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三、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四、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五、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六、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七、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八、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二十九、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一、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二、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三、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四、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五、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六、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七、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八、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三十九、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一、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二、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三、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四、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五、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六、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七、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八、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四十九、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一、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二、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三、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四、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五、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六、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七、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八、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五十九、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六十、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六十一、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六十二、变更前后承诺事项对比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一)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唯一网络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间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三)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唯一网络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间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四)第四期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唯一网络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间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或减值测试报告)公允价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五)第五期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公允价值、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公允价值等,均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南兴装备控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四、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五、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六、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南兴装备控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八、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九、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十、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十一、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十二、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十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十四、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十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十六、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十七、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十八、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二十、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二十一、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二十二、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二十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二十四、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二十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二十六、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二十七、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二十八、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二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三十、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三十一、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三十二、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三十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三十四、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三十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三十六、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三十七、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三十八、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三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四十、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四十一、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四十二、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四十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四十四、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四十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四十六、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四十七、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四十八、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四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五十、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五十一、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五十二、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五十三、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五十四、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五十五、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五十六、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五十七、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五十八、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五十九、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

六十、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除按上述约定履行承诺外,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违反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按该置权利负担相当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一、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

(一)第一期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12个月且唯一网络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间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二)第二期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

(三)第三期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唯一网络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间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补偿义务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